

實踐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會議地點：台北-L 棟 2 樓會議室、高雄-會議室

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台北校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操行丁等勒令退學案。(提案單位：台北校區生輔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台北校區進修部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操行丁等勒令退學案。(提案單位：台北校區進修部學務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懲處案。(提案單位：台北校區進修部學務一組)

決 議：記大過乙次、小過貳次處分

提案四：案 由：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懲處案(提案單位：台北校區進修部學務一組)

決 議：修正原懲處建議改為定期察看一年處分。

提案五：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考試違規懲處案(提案單位：台北校區進修部學務一組)

決 議：記大過貳次處分

提案六：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勵案(提案單位：台北校區博雅學部體育一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訂實踐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提案單位：台北校區生輔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勵案(提案單位：高雄校區體育二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懲處案(提案單位：高雄校區軍訓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學生校內服務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高雄校區諮商輔導二中心)

決 議：修正文字內容為「自願參加校內服務同學優先申請」

提案十一：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導師之職責增列一項服務內容及同步修訂第十條案(提案單位：高雄校區諮商輔導二中心)

決 議：依該辦法第六條第十四款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如住宿輔導、校外工讀輔導、校外租賃住宿輔導等事宜。

三、臨時動議：無。

四、主席結論：略